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 菁英、群英招募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有效資助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設立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菁英、群英招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當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符合本院各系獎助標準，有意於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時，以第一志願選填本院各系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學金類別及申請標準以在學期間減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原則。

金額單位：新台幣

類別 系別	群類	申請標準 國+英+數+(專業 1+專業 2)*2 加權總分	菁英 學雜費獎助 40 萬〈區分 8 學期，每學期獎 助 5 萬元〉	菁英 學雜費獎助 30 萬〈區分 8 學期，每學期獎 助 3.75 萬元〉	菁英 學雜費獎助 20 萬〈區分 8 學期，每學期獎 助 2.5 萬元〉	菁英 學雜費獎助 10 萬〈前 4 學 期，各獎助 1 萬 元；後 4 學期， 各獎助 1.5 萬元〉	群英 學雜費獎助 3 萬〈前 4 學 期，每學期獎 助 7500 元〉	人數 合計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40 萬 500 分(含)以上 30 萬 450 分(含)以上 20 萬 390 分(含)-449 分(含) 10 萬 350 分(含)-389 分(含) 3 萬 290 分(含)-349 分(含)	1	1	2	3	5	12
	資電類	40 萬 500 分(含)以上 30 萬 400 分(含)以上 20 萬 340 分(含)-399 分(含) 10 萬 290 分(含)-339 分(含) 3 萬 240 分(含)-289 分(含)	0	0	0	1	2	3
資訊工程系	商管群	40 萬 500 分(含)以上 30 萬 450 分(含)以上 20 萬 390 分(含)-449 分(含) 10 萬 350 分(含)-389 分(含) 3 萬 290 分(含)-349 分(含)	0	0	2	3	4	9
	資電類 電機類	40 萬 500 分(含)以上 30 萬 400 分(含)以上 20 萬 340 分(含)-399 分(含) 10 萬 290 分(含)-339 分(含) 3 萬 240 分(含)-289 分(含)	1	1	3	8	9	22
電腦與通訊系	資電類 電機類	40 萬 500 分(含)以上 30 萬 400 分(含)以上 20 萬 340 分(含)-399 分(含) 10 萬 290 分(含)-339 分(含) 3 萬 240 分(含)-289 分(含)	1	1	5	10	13	30
人數合計			3	3	12	25	33	76

註：領取本院獎助學金之學生，休學、退學、轉學、跨部、跨學院轉系、畢業者，停發獎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流程及重要日期：

109.05.21 → **109.05.21** → **109.07.20** → **109.07.20** → **109.07.23**

寄發統測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遴選結果 撕榜及
成績單 開始申請 申請截止 通知 網路選填志願

第五條 相關規定：

一、給獎標準：『當年度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專業 2) ×2

(一) 各系達到受獎錄取之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則比較分數高低審定之。

(二) 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三)原住民或特殊身分考生分數計算方式，仍以國文+英文+數學+(專業1+專業2)×2為原則。

- 二、每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為當期應繳總額扣除獎助之金額。
- 三、申請者若同時符合菁英獎或以入學成績申請獎助學金之條件時，僅能以金額較優之獎助擇一申請。惟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仍可申請校內其他非以入學成績為標準之獎助學金。
- 四、申請者須完成註冊手續始可生效。
- 五、符合申請條件者，第二學期起不須再提出申請，概由承辦單位主動查核學籍無誤後，辦理相關學雜費減免或獎助金轉帳作業。
- 六、後續受獎資格不受在學成績限制，若學期中休學，不會追回獎助學金。惟因休學、退學、轉學或跨部等因素，則自然喪失獎助資格。
- 七、若有相關規定修訂時，一律以本校公告為主。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公共事務處編列之資訊學院招募菁英年度專案預算項下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聯絡人：

系 別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資訊管理系	蔡旭昇主任	0910-612-683	ths@stu.edu.tw
資訊工程系	才有益主任	0952-826-536	yytsai@stu.edu.tw
電腦與通訊系	高國陞主任	0929-495-250	kks@stu.edu.tw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資訊學院菁英招募獎助學金 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電子信箱：	畢業科別：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	監護人聯絡電話：	
推薦師長：	報考群類別：	群 類
通訊地址：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 1	專業 2	合計 =國文+英文+數學 +(專業 1+專業 2)×2	獎助學金申請 分數標準
						詳見辦法第一頁之一覽表

109 年 7 月 23 日獎助學金個人選擇意向調查

科系選擇，您的志願選擇順序？(請以 1~3 來表示)	系別	資管系	資工系	電通系
	順序			

聯絡方式

系 別	聯絡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資訊管理系	蔡旭昇主任	0910-612-683	ths@stu.edu.tw
資訊工程系	才有益主任	0952-826-536	yytsai@stu.edu.tw
電腦與通訊系	高國陞主任	0929-495-250	kks@stu.edu.tw

申請說明與重要日程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PDF 檔傳送給選項第一志願之系主任的 E-mail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上表聯絡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本校可正確快速的與您聯繫。

項目	日期	說明
獎助學金申請報名	109.5.21~ 109.7.20 中午 12:00	請將本申請書掛號郵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收
遴選結果通知	109.7.20	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獲選同學。
現場撕榜決定獎助學金分派結果及網路選填志願	109.7.23 上午 9:00 前報到	通過遴選之同學至本院現場撕榜決定獎助學金分派結果。 獲得獎助學金請領資格之同學，須親自至本院進行 109 學年度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選填志願」，並依獎助學金分派結果將志願序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選填作業。 逾時視同放棄，由候補學生依名次遞補之。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詳如背頁，請申請人詳閱後 簽名同意：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承(經)辦人： 收件日期： 109 年 月 日 109.03.02 版

樹德科技大學 菁英招募獎助學金 資料黏貼表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浮貼處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2. 蒐集目的：特定目的代號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提供菁英招募獎助學金申請用)
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如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
識別類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011（如年齡、出生年月日等）
學校紀錄C051（如應屆學校、科系別等資料）
學生紀錄C057（如考試成績等資料）。
4.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一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5.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資訊學院日間部四技入學菁英招募獎助學金申請。

同意書：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告知之內容

簽名：_____

109.03.02 版